

義

縣

志

五九四



七	卷中	第九冊
財賈志		

133530

財賦志

義縣志中卷

題財賦志第七

武城揚散財之休檜風苦賦重之政此禹貢底慎財賦一言傳者特註其為慎財貨貢

賦而已然財物也各是土地之物財貨也以聚天下之貨賦量也賦稅所以評量賦動

也賦稅所以擾動我義之財賦非惟秦漢各朝無可考溯即遼弭兵輕賦太籍戶丁以

定賦稅太宗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征商又起權務

祖以有司治征餘太宗金分官地輸租租制不傳私田輸稅金史食貨二租賦兩種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納結一東(重十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

秋稅十月(改十一月為初)止十二月遼東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置里長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金史食貨一戶口元定稅糧科差經理

即魯之履畝漢之畝田歲課以及酒醋課鹽茶法並商稅市糴之制明制關外地畝徵收米豆銀草臨

縣志山海舊志屯兵之處皆屯田之境關外村莊多以屯名蓋本於此見臨榆縣志田賦註故概稱屯堡義縣境內屯堡名最多如杜家屯五里屯聚糧屯趙家屯齊家堡石佛堡大康堡細

河堡諸名至今仍舊並有賦役黃冊洪武十四年編魚鱗圖冊洪武二十二年編狀如魚鱗故云明史食貨一田制等制故田有租丁有役厥後

田土有田土銀人丁有人丁銀戶口有戶口銀徵收總日銀額明史食貨二賦役清初定徵賦之

制順治十五年每畝歲徵銀三分新懇地三年起科旋改十年康熙十年復改三年康熙十五年後定為六年康熙十八年不分等

則每畝歲徵銀三分不加閏嗣始以田賦之額著於冊康熙二十二年冊地之名始此乃改徵粟米自三十二年每畝歲徵三升有奇未幾仍徵銀

由四十三年徵銀解交承德遼陽海城蓋平開原鐵嶺廣寧七州縣買糧貯倉如初制及頒制斗四十七年前此徵米皆以關東市斗至是以制斗為准每斗抵市斗五升又徵粟米每畝七升五合其



後時而徵銀五十年時而徵粟米五十年時而清丈徵銀米各半雍正五年時而分上中下三則起科

八年分則之例始此旗地以六畝為一日清初每丁給地五日詳本志田畝經丈量後康熙三十二年每日徵豆一升草一束凡五

朝財賦類皆內附吾義而吾義並未直揭有財賦始自雍正十二年設州治分錦廣丁

共三千一百零一詳見本志題戶口志第五每丁徵銀二分分錦廣地共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七畝詳見本志

地輿志田畝弁言按三則折中徵銀米各半分錦廣旗民退圈地一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畝零

六分徵銀豆原徵粟米至乾隆二年改徵黑豆各半至乾隆三十六年每銀六錢折徵黑豆一石後清丈義州民人私墾地乾隆三十三年畝作為

餘地分上中下三則徵租餘租之名始此每畝徵銀七分上則六分中則五分下則不等其民典旗人餘地及永遠暫

行徵租地歸州徵收每畝徵銀七分乾隆四十五年續經查出民人私墾地每畝徵銀八分仍舊

旗倉納米三升六合五勺五撮以懲匿報之弊著為令以上民地徵賦規制旗田應徵草豆每日徵豆一升七合七勺草一束應徵米每日徵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撮以上

為旗田徵賦規制俱有定制本志按盛京通志所載上起雍正十三年下迄乾隆四十五年額徵

銀米草豆暨旗民衙署各項額徵租稅錢糧及民國三年劃一田賦規定等則改徵奉

大洋並一切稅捐可考者詳之不可考者缺之此本志之大略也特進款用途區為兩

種日入日出遼金元明清則概以收入支出其知者既列目而詳註不知者亦存目而

俟補昭往制也民國以來統國家地方欸概以歲入歲出已往者則記每歲之總額自元

年至十六年現年者即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則詳及細目而綜以合計重現行也志財賦十七年三月三十日鶴識

義縣志中卷

財賦志

目次

歷代收入支出

遼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金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開義縣款

同昌縣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弘政縣款

開義縣款

同昌縣款

元

收入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糺首款

知州款

支出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糺首款

知州款

明

收入類

義州衛款

糧稅

額糧

額草

額鹽

額鐵

徭役

均徭銀

修倉夫

密造

跟官

修邊夫

局造

納糧

寄籍均徭銀

廣寧後屯衛款

糧稅

額糧

額草

額鹽

額鐵

徭役

均徭銀

修倉夫

審造

跟官

獄卒

修邊夫

局造

納糧

斗級

寄籍均徭銀

錦義右參將款

支出類

義州衛款

廣寧後屯衛款

錦義右參將款

清

收入類

田賦

義州旗田徵賦數目

義州民田徵賦數目

義州知州徵收數目

附義州民田分某社旗田分某界官莊分某字各案

民田

旗田

官莊

丁賦

義州丁賦二十社數目

稅課

稅課通行則例

稅釐

契稅

牛馬驢稅

斗秤捐

土藥地皮捐

燒酒捐

鑛物捐

猪羊稅銀

當舖

錢糧

牙帖稅銀

義州八旗城守稅額

義州旗民原領制錢數

義州市賣牲畜雜稅銀

義州造黃酒商民侵票稅額

義州造白酒商民侵票稅額

倉糧

餘租

捐釐

牲畜稅

支出類

尉署

城守尉俸銀

八旗十七佐領每佐領俸銀

八旗十七驍騎校每驍騎校俸銀

筆帖式俸銀

三邊門防禦每防禦俸銀

倉官倉外郎每員俸銀

三兩領催共若干每領催餉銀

附巡司經費

巡檢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

弓兵四名工食銀

馬夫一名工食銀

附通判署經費

通判俸銀

心紅銀

經制典吏二名

門子二名工食銀

步快六名工食銀

皂隸四名工食銀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

燈夫二名工食銀

州署

知州

萬壽千秋冬至元旦每表章銀

文廟春秋二大祭銀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八蜡等神春秋二大祭銀

厲壇清明中元十月朔日三小祭銀

霜降祭旗纛神銀

本州知州俸銀

知州心紅紙張銀

經制典吏六名

門子二名工食銀

馬快四名工食銀

民壯二十名工食銀

皂隸十名工食銀

轎夫四名工食銀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

燈夫二名工食銀

庫子四名工食銀

斗級二名工食銀

禁卒四名工食銀

修理監倉刑具銀

舖兵十名工食銀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銀

關帝廟三祭銀

朔望行香紙燭銀

官本時憲書紙料銀

件作四名工食銀

本州知州修宅傢伙銀

迎送上司傘扇銀

吏書六名工食銀

庫書一名工食銀

倉書一名工食銀

學書一名工食銀

門神桃符銀

本州新任祭門銀

各院觀風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筭筆墨銀

修理城垣銀

吏目書辦一名工食銀

紳衿優免丁銀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

提督學政考試三場搭蓋蓬廠銀

歲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筭筆墨并童生進學花紅銀

季考生員合用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筭筆墨銀

文廟香燭銀

養廉銀

捕役六名工食銀

驛遞二名飯食銀

廩生二名餼糧銀

約正生員二名飯食銀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

新中武進士花紅匾銀

鄉試謄錄書手工食銀

鄉試謄錄對讀工食銀

會試膳錄書手工食銀

會試膳錄對讀工食銀

新中舉人坊價銀

會試舉人酒席卷資盤費銀

貢生盤費花紅旗匾銀

武舉筵宴銀

新中進士坊價銀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酒禮銀

錦府二場考搭蓋蓬廠銀

伙夫十名工食銀

更夫五名工食銀

文廟二祭銀

崇聖祠二祭銀

社稷山川風雷雨城隍火神龍王八蜡等春秋二大祭銀

厲壇三祭銀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

本州致祭文昌帝君銀

春牛芒神迎春酒席銀

孤貧十一名布花木柴銀

孤貧十一名口月糧銀

學署

學正

義州學正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喂馬草料銀

門斗二名工食銀

齋夫三名工食銀

膳夫二名工食銀

督捕廳

吏目

義州吏目俸銀

經制攢典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

皂隸四名工食銀

馬夫一名工食銀

民國收入支出

義縣收入

歲入類

國家款

田賦

實徵田賦額數表

歷年徵收田賦畝數比較表

歷年徵收田賦各畝數表

歷年徵收田畝正賦經費各總數表

契稅

契紙費

附捐

新契紙費

印花稅

地方款

地方稅

畝捐

屠宰捐

肉捐

婚書

猪毛鬃變價

車牌捐

妓捐

營業商捐

義縣支出

歲出類

國家款

行政公署支出

俸給大洋

辦公大洋

雜費大洋

地方欸

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各機關支出經費一覽表

地方公欸支出

警甲所全年支出經費

門營屠宰場暨縣城屠宰場全年支出經費

教育公所全年支出經費

縣視學全年支出經費

東洋留學全年支出經費

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

女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

縣立^{高級}小學全年支出經費

初級中學全年支出經費

乙種工科^{職業學校}全年經費

公欸處全年支出經費

實業補助全年支出經費

警甲臨時全年經費

教育臨時全年經費

財務臨時全年經費

附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公欸處經收各項捐費一覽表

義縣志中卷

財賦志

歷代收入支出

遼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闕

闕

開義縣款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宏政縣款

闕

闕

開義縣款

闕

金

收入類

崇義軍款

弘政縣款

闕

闕

開義縣款

同昌縣款

闕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款

弘政縣款

闕

闕

開義縣款

同昌縣款

闕

闕

元

收入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闕

闕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紉首款

闕

闕

知州款

闕

支出類

崇義軍款

義州總管款

闕

闕

義州管內觀察使款

都紮首款

闕

闕

知州款

闕

明

收入類

義州衛款

糧稅

額糧九千五百五十三石二斗五升

額草二十萬三千四十束

額鹽一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九觔 額鐵一萬五千觔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徭役

均徭銀六百九十一兩

修倉夫三十名

審造七十名

跟官一百五十九名

修邊夫一百五十五名

局造七十四名

納糧二百二十四石

寄籍均徭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廣寧後屯衛款

糧稅

額糧一萬五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

額草六萬七千六百束

額鹽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七觔

額鐵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三觔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糧稅

徭役

均徭銀二百一十四兩五錢

修倉夫二百十名

徭造二十六名

跟官六十二名

獄卒十四名

修邊夫二百十名

局造八十五名

納糧八十三名

斗級八名

寄籍均徭銀九十三兩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卷五田賦志徭役

錦義右參將款

闕

支出類

義州衛款

闕

廣寧後屯衛款

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

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牧馬千戶所一石民軍丁編軍操練者一石陣

亡病故者軍給喪費一石在營病故者半之

錦義右參將款

系

中卷(七) 財賦志

參將游擊月支米五石把總月支米九斗

清

收入類

田賦

義州旗田徵賦數目

康熙三十二年丈量義州旗地八萬六千七百四十日零一畝共徵豆共徵草

雍正五年丈量義州旗地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九日零五畝共徵豆共徵草

以上見雍正盛京志

嗣後陸續開墾并鈎銷水冲沙壓各項地至乾隆四十五年實在應徵義州界旗地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五日五畝六分一釐應徵米三千一百五十石零八斗四升六合一勺

義州旗人餘地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日一畝七分一釐應徵租銀一萬零六百二十二工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田賦二

旗倉米地十一萬二千七十日零每年徵米三千石零

設倉官一員
倉外郎一員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陸科地四千三百六十畝每年額徵銀一百三十餘兩

徵租餘地十三萬零九百餘畝每年徵制銀錢九千一百六十餘串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光緒元年七月署將軍刑部尙書崇實奏請旗租草豆改按畝稽徵東錢一千一

百二十文

合制錢一百
八十餘文

以上見盛京典制備考卷七將軍屬各城旗駐防

義州民田徵賦數目

錦廣撥分及丈出起科並零丈八次增地內開除水冲沙壓共地七萬零九百四十六畝四分乾隆四十五年共徵米一千五百九十四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共徵銀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三分七釐

旗民夥種退圈及零丈十一次增地內開除水冲沙壓共地一十四萬九千六百

七十畝零七分二釐共徵豆六千七百四十三石三斗七升零六勺共徵銀一千

五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二釐

乾隆三十六年每銀
六錢折徵黑豆壹石

民人徵租餘地及通行並節經清丈共餘地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畝零四釐共

徵銀八百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

民典旗人餘地及永遠暫行徵租並節經收除實在民典旗人餘地共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二畝七分四釐共徵銀二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

實在永遠徵租地一千三百七十五畝五分共徵銀九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
實在暫行徵租地五百八十六畝共徵銀四十一兩零二分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田賦

題調同義州最要知州繁疲難徵收數目

徵銀一千八百六十五兩

徵米一千五百九十石

徵豆四十石

徵雜稅銀二十九兩

徵穀六千三百二十石

以上見清摺紳全書盛京錦州府義州

附義州民田分某社旗田分某界官莊分某字各案

民田

西路庶樂有和升美

東路祥利太吉元亨

南路富茂興足發厚

北路隆裕盛豐盈寧

南路人社一

旗田

西路廂紅正紅

東路廂白正白

南路廂藍正藍

北路廂黃正黃

官莊

講信修睦

潔己愛民

有恒

丁賦

義州丁賦

二十
四社數目

雍正十二年從錦撥來丁二千四百二十六從廣撥來丁六百七十五共三千

三百零一丁

每丁徵
銀二錢

雍正十二年新收實在行差人丁三千四百四十一丁徵銀六百八十八兩二錢

乾隆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三千六百六十七丁徵銀七百三十三兩四

錢

乾隆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五千五百二十三丁徵銀一千一百零四

兩六錢

二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八十八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七

兩六錢

三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七十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

四十六年原額新增實在行差人丁六千九百九十七丁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九

兩四錢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

稅課

稅課通行則例

順治元年凡貿易牛馬驢騾猪羊等稅稅課司每兩徵銀三分無定額

十七年牲畜牙行等稅每兩三分徵收無定額由遼陽海城二縣行之嗣後續設州縣俱照例案吾義設州則照例行

康熙四年牙帖稅銀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分錦寧廣三縣自行徵解奉天府轉送盛京戶部案此時吾義未設州應在錦廣徵解內

十九年稅額以三千兩為定各城雜稅歸於駐防城守徵收歷年當稅俱係盛京

戶部徵收

以上見康熙盛京志稅課

稅釐

契稅 即田房稅每買產銀兩徵銀兩
每年田房稅收入一千四五百兩

附契稅考

文獻通考卷五下征權考雍正十三年奉諭旨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
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爲增課也後經田文鏡創爲
契紙契根之法預爲布政司印信發給州縣行之即久書吏夤緣爲奸需索之費數
十倍於從前徒飽吏役之壑嗣後民間買賣田房仍照舊例自行立契按則納稅地
方官不得額外多取絲毫將契紙根之法永行禁止至於活契典業原不在買賣納
稅之例不必投契用印乾隆三十一年令民間稅契無司頒契尾者首明即行補給
其稅銀於原經手之州縣名下追完定稅契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州縣將所填契
尾粘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查驗直隸州則申送該管道員查驗相符
即將契尾裁兩半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彙送藩司稽核逾限不給
者分別議處

牛馬驢稅

向有稅官經理由光緒三十二年始派員設局收之每若干兩徵銀分以契稅牛稅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題銷

斗秤捐

斗捐 斗捐項下元豆吉豆紅糧小米小豆等

秤捐 秤捐項下元藤藤藍靛粉條木耳麻繩頭蘇油元蠟棉花猪毛猪鬃木炭葉菸繩麻豆油豆餅棘麻水膠

土藥地皮捐

每年收入八九百兩以上二項均歸州署戶科承辦

土藥捐

斗秤捐

燒酒捐

鑛物捐

以上四項及各種雜貨捐由光緒二十七年始派員設局收納

猪羊稅銀

當稅每鋪徵解銀

錢糧徵銀

以上屬戶科

錢糧櫃考

順治十八年令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錢糧凡州縣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剋扣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勿令吏胥高下其手

牙帖稅銀

牙行者

文獻通考卷五下征權考乾隆四年以牙帖歲增令各省嚴加核實奉諭旨昔我皇考惠養商民恐州縣牙行歲有增添以致奸棍爭奪抽分利息爲閭閻之擾累於雍正十一年特諭令直省因地制宜著爲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增添近聞江蘇各屬於額帖之外陸續請增者一縣竟有數十張以至百餘張不等此必借新開集場准其添設之例或舊業而捏爲新設或裁牙而混詳改充江蘇如此則各省亦必皆然著該部通行如非新開集場而蒙混請添者即行題參重處五年議定牙行侵吞責成互保之例又奉諭旨民間懋遷有無官立牙行以評物價便商賈其頂冒把持者俱有嚴禁近聞外省衙門胥役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此輩倚勢作奸壟斷取利必致漁肉商民被害之人又因其衙門情熟莫敢申訴其爲市塵之蠹尤非尋常頂冒把持者可比所當急爲查禁部議各省衙門胥役現在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令地方官嚴查確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照更名重役例治罪侵食客貨貽

累商人者發附近充軍該管官照例議處載入則例遵行從之

義州八旗城守稅額

康熙四十七年錦州府城稅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四毫零交與城

守尉照例徵收當舖稅銀二百八十五兩

每舖徵解銀若干待詳

康熙五十四年九關台清河

松嶺子等

等處交與山海關巡收

雍正三年熊岳等十一城所收雜稅銀兩定為額數交與城守尉徵收

義州城稅銀一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七釐當舖稅銀一百二十七兩五錢

分春

秋兩季交盛京戶部

以上見雍正盛京志稅課

乾隆八年侍郎雙喜奏准各城定額雜稅銀五千一百零四兩零五分十二年鳳岫

兩城共裁除魚票稅銀二百零一兩五錢金州城開除魚票稅銀八十兩應徵定額

稅銀四千八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

乾隆三十五年新增牛莊等處斗秤帖張稅銀三百九十二兩零二分二共定額稅

銀五千二百零八兩五錢七分又各城當舖八百三十一座定額徵銀一千三百七

十兩交各城守尉徵收

義州城一年定額稅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八分當稅銀二百二十七兩五錢

係銀錢兼收夏
冬二季解交

以上見乾隆盛京志

義州旗民原領制錢一萬串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

道光十五年盛京將軍奕經奏准借支各城旗民庫儲制錢三十萬串分交內外城

殷實當商按月一分行息一年計得息錢三萬六千串發給內城六十六佐領每佐

領下添設操演十四月支馬乾制錢三串先儘前半年六個月馬乾作為馬價後半

年六個月即散放作為馬乾除按月支領外每年錢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串暫緩歸

款仍作本發商續行生息計可添馬四十匹以備分撥外城兵丁操演嗣因各城拉

運撥解制錢車脚銀七千八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無項開銷咨請戶部議覆

准由餘息錢內分為四年歸補其餘息錢一萬零二百八十二串九百四十一個於

道光十一年經前將軍寶興查明每年餘息發商續行生息實有窒礙奏請停止生

息俟歸還原款後再行奏明補添各外城兵丁操馬等情奏准各在案計原領制錢

三十萬串發給各城當商錢數步營司承德縣原領制錢六萬六千串八旗承德縣原領制錢三萬四

千串開原旗民原領制錢二萬串興京旗民原領制錢八千串遼陽旗民原領制錢四萬串鳳

鳳城民旗原領制錢五千串岫巖民旗原領制錢四千串復州民旗原領制錢五百串金州民旗

原領制錢一千五百串義州民旗原領制錢一萬串熊岳民旗原領制錢一千串錦州民旗原

領制錢三萬串牛莊民旗原領制錢二萬串廣寧民旗原領制錢三萬串蓋州民旗原領制錢

一萬串自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息各城當舖承領生息制錢責成該地方

官取具聯名互結加結呈報各處當舖如有關閉務須三個月以前呈報將原領制

錢責成該地方官另行發給當舖總期月不停息

義州市賣牲畜雜稅銀每年徵收銀八百九十二兩零制錢六百零四串零

設筆帖式一員隨同城守尉主管徵收

以上見盛京典制備考卷五馬政處事宜生息制錢

義州造黃酒商民稜票稅額

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商民躡造准麪每五千塊散給票一張

義州造白酒商民稜票稅額

道光十六年因廣寧所屬燒鍋關閉過半該城稜票辦理竭蹶奏奉部議將稜票按

照各城燒鍋座數增減均勻飭撥分領本處酌定燒鍋于七月初一日以前報開者

納本年票十月初一日以後概不准報開如有謊報者將該商治罪飭取地方官職

名送部查議報部備案

附盛京原設官棧局事宜

乾隆三十二年奏定每年應放棧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張收棧五錢每六兩內抽一兩折銀五兩作爲公用道光十二年奏改折銀十兩每年共應抽公用棧一百四十六兩折銀一千四百六十兩由船規項下領用動用按年造冊報銷其棧仍歸併官棧送交內務府又劄夫所得棧內除交官棧外餘剩若干填註部頒回山照票准其原劄夫領出自賣後交官棧完畢後驗稱裝箱派官押送進關任其自行貿易又買賣餘棧每斤收稅銀四兩內交山海關稅務飯銀九錢五分二釐二毫下剩銀三兩零四分七釐八毫作爲棧局公用又每年派官二員兵二十名於立夏前赴汪清邊門押票監烙馬印劄夫出邊後押票官亦出邊在哈嗎河地方安營秋後劄夫回山各按所得棧包連皮稱驗封貼印花按台押送進局掛號儲庫又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各海口商船載糧出口每船征銀二十兩內以十七兩津貼棧票以三兩給海口兵役作爲紙筆飯食之費所征銀兩除津貼棧票及各項差徭外其餘解交金銀庫收儲又嘉慶五年奏准盛京奉省造賣黃酒之商民躡造准麪每五千塊散給票一張又嘉慶十年奏定每票一人炊爨_八各給腰牌一面概令出汪清邊門入口

創採仍交葭五分又嘉慶十二年六月奉旨每年動用船規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
二兩零一分抵辦葭票每張發給銀七十五兩又辦理葭局事務協領一員定爲三
年更換佐領二員定爲二年更換俾錯綜更代均可以次熟悉諳練又每年欽派本
處司官隨帶入局與將軍府尹所派之員一同畫稿辦事又官葭內如有秧葭情弊
將軍副都統暨所派之協領佐領係專辦之員府尹有地方之責應行議處著賠侍
郎係會辦之員應一併議處酌減攤貼司官通判職分較小祇係失於辨認除應得
處分外免其分貼又官葭到京後如有挑出秧葭不計多寡查係何界所種即將該
地方官稽察官及局員等均革職提問將軍副都統府尹欽派侍郎降三級調用又
挑出秧葭按照斤兩於攬頭名下追交解交如無存葭遵欽定之價令攬頭交出解
交京攬頭如不能交納令承辦之員代貼又承放票員如果實力經理放票足額給
與紀錄二次如能連年足額者按年給與加一級又嘉慶十六年奉上諭嗣後盛京
吉林寧古塔等處應解官葭着以人葭七成泡丁三成爲準照數收解該將軍核實
督辦欽此又嘉慶十七年總管內務府咨定每年交官葭務須擇其上好者解京餘
葭着留該處聽候俟官葭選驗後聽其自便如官葭成數不足調取商葭驗看倘此
官葭較優即將該處承辦局員嚴叅懲辦又道光十六年因廣寧所屬燒鍋關閉過

半該城葭票辦理竭蹶奏奉部議將葭票按照各城燒鍋座數增減均勻飭撥分領本處酌定燒鍋于七月初一日以前報開者納本年票十月初一日以後概不准報關如有謊報者將該商治罪飭取地方官職名送部查議報部備案又每年葭折銀作辦公經費需款列後每年赴部咨領下年葭票並回繳本年剩票官一員給包裹銀二十五兩送回殘葭票包裹銀十兩每年出派押票官隨帶兵丁給紙筆銀五兩每年賚送官葭給車價銀二十二兩給官兵路費銀三十三兩二錢每年葭送商葭給車價銀二十二兩每年給戶部經書飯銀八十兩每年應繳刷票公用銀十九兩三錢每年製造腰牌工料銀一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分每年葭局辦事宜貼寫人等每年自開印日起至票放完竣日止又寒露節後票包到局起至封印止每員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步兵拜唐阿縣役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每年搭放東邊卡倫官兵鹽菜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圍場卡倫官兵鹽菜銀三千零九十六兩圍場一年六次密查官兵鹽菜銀一百四十四兩週查圍場官兵鹽菜銀一百兩稽察鹿窖官兵鹽菜銀二百兩統巡官兵鹽菜銀八十兩津貼番役路費銀二百四十兩食禁人犯口米銀一百兩統共約收船規銀六七八萬兩不等內額用津貼葭票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一分鹽菜等銀一萬二千零二兩二共應需銀五萬六千三

百餘兩下賸銀兩統歸部庫作爲閒款又嘉慶五年三月三十日奉上諭傅森等所奏查海口漏規一摺此事豈可形諸奏牘令朕知之各省漏規一經查出即應禁革並將私受官員查明辦理豈有知係漏規復令得受之理今既據傅森等陳明朕不將從前收受漏規之員分別懲辦已屬格外施恩仍着令妥爲查辦自應一律嚴禁不准私受爲是倘因商船到口查驗給票該處吏役不無需索之處亦祇應自行酌留以充辦公之用如有多索私肥囊橐者即當嚴辦示懲欽此當經會商定立章程嗣遇有商船裝載出口者即每船一隻遵照奏准之例徵收銀二十兩又嘉慶十二年六月奉旨戶部奏議覆盛京辦理侵務章程一摺盛京辦理侵票原應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劊夫實力散放按成交官乃近年來辦理不善既派燒鍋領辦復將海口船規銀兩抵辦侵票因循遷就已非一日歷任將軍並未奏明請旨即富俊到任後亦未查明據實奏聞輒行通融辦理均有應得之咎着交部一併議處現在船規銀兩業已歸公部臣自己不能議准將此項抵辦侵票但據富俊奏稱近年劊探路遠工價較貴除覈實局商保領各票外其未領之票全仗船規幫貼方無虧額若責令商民追繳恐不免藉口苦累且已行之七年驟難更換等語所奏亦係實在情形即此時駁令另行調劑仍不過曉曉瀆請別無善策姑念相泯陋例着加恩准其將

船規銀兩抵辦葭票以示體恤商民至意惟海口船規究係歸公之款此時以之抵辦葭票亦當酌定限制以杜冒混即將本年支用幫貼銀數作爲定額實用實銷報部稽核此後若在託言虧缺奏請增添即着戶部嚴參必當重治其罪餘依數議欽此又嘉慶十六年准戶部咨開歷年盛京葭票放不足額以海口船規銀兩抵辦前奉諭旨着以十二年幫貼銀數作爲定額實用實銷不得再請加增嗣因十二年所用銀數較多節次行查茲據咨覆津貼銀兩全以燒鍋准麪之多寡爲率是年比十一年雖多用銀二千餘兩較之六七八等年並不見多十三年所用銀數亦與十二年相同以後雖有實用實銷遇燒鍋豐盛之年即可節省幫貼銀兩如遇遞少之年亦不准定額之外又議津貼等語自係核實辦理但未便據咨核准仍令該將軍自行奏明辦理再向來燒鍋所領票張及船規津貼銀兩皆係該攬頭等一手經理該將軍節次所奏燒鍋領票自覓劄夫其餘剩票張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放散之處與現在辦理情形不符且前次所送冊內劄夫一名有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之多與一票一人携帶炊爨人四名之案亦屬不符應令一併奏明辦理等因行知前來奴才等覆查盛京行放葭票從前原係責成旗民地方官招募劄夫實力散放後因山場日遠需費繁多劄夫無利可圖遂至領票之人行放不能定額殊與葭課有

碍不得不責令殷實燒鍋舖商作保承領以斯設法散放票張該燒鍋等均因座舖生理不各處招募劊夫遂將承領稜票交與包門人等代覓劊夫每年包門人等每家承領燒鍋稜票數張至數十張不等攬頭得稜票即各帶劊夫出邊採挖是以每人名下有領票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動用船規銀兩至有領銀五六百兩之多核辦票張除將現在燒鍋准麩應領外餘剩票若干再行核給幫貼銀數總以一票一人繳銷一切用項其所帶炊爨人數仍按一票四名發給腰牌以爲邊卡查驗之據再每年動用船規銀兩總視燒鍋准麩之多寡嘉慶六年至八年用銀自五萬餘兩至五萬二千三百餘兩不等減票之後九年至十一年用銀自四萬餘兩至四萬二千餘兩不等每年幫貼銀兩總以剩票之多寡爲率前奉諭旨以十二年支用銀數作爲定額奴才等檢查底冊實係按是年實剩票張其需用津貼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零一分委無虛捏情弊應請即以此數爲每年津貼定額等因具奏奉到硃批戶部議奏欽此嗣後經戶部議覆臣等查核各處每年行放稜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既據該將軍等奏明先儘燒鍋等承領之外餘剩票若干每張津貼銀七十五兩每年動用船規銀總以剩票之多寡爲率自係該處實在情形應如該將軍所奏即以嘉慶十二年分津貼銀兩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一分之數作爲定額仍

令該將軍按照前咨嗣後遇燒鍋准麵豐盛之年應將幫貼銀兩節省如遇遞少之年亦不准於定額之外再議津貼該將軍即將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燒鍋等應領稜票若干餘贖票張若干動用船規銀兩若干彙造清冊送部核銷並令嗣後將每年各海口征收船規銀兩並各城開設燒鍋座數及准麵數目先行造冊送部以憑稽核至奏稱燒鍋領票不能自覓劊夫承領票張交與各攬頭覓夫採挖每名下領票自五六張至八九張不等其幫貼銀數實仍一人一票核銷之處與稜務章程亦屬相符勿庸另議等因遵辦在案又道光二十七年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潘世恩等遵旨會議具奏內開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內閣批出盛京將軍奕相等奏變通稜課章程一摺奉硃批該部會同內務府議奏欽此欽遵臣等查該將軍之原奏內開盛京地方每年共放稜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每票收稜五分共收稜八百七十六兩今擬減半撤票八百七十六張內除船規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外尚有應減之票二百八十五張毋庸燒鍋領辦應否令其按票補繳稅課查明具奏辦理溯查奉省燒鍋向無繳納稅課例案從前共有燒鍋四百餘座除船規津貼票張外每座燒鍋保領稜票二張有零尙覺易於從事迄今十數年來燒鍋減至一百五十餘座其津貼票張原係另覓劊夫採辦因燒鍋領票苦累將津貼之票

統歸燒鍋承辦其津貼銀兩均勻分領藉抒商力今將津貼票張全行減去是各燒鍋遠無津貼銀兩無項接濟辦理已形竭蹶若再將減去之票二百八十五票責令燒鍋補納稅課勢必力難支持請將現擬覆減一半之票內除船規津貼之票五百九十一張下餘額票二百八十五張免其繳納稅課以示體卹等因內務府查戶部則例內載盛京每年應放葭票除燒鍋人等保領之票毋庸津貼外其餘放不足額之票另覓劄夫採辦每票一張幫貼銀七十五兩盛京等處由燒鍋人等保領之票向無幫貼銀兩_臣等前議覆減葭斤擬請將少放之票毋庸燒鍋人等領辦應否令其按票補納稅課之處交將軍等查明具奏辦理今經該將軍等查明覈減葭票二百八十五張既難責令燒鍋人等補納稅課自應另行籌辦_臣等公同酌議所有盛京每年額放葭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內除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毋庸採辦外其餘額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仍請飭下該將軍等照舊採辦葭斤以歸覈實又查該將軍原奏內稱每年共放葭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應交貢葭九十六兩官葭七百八十兩今擬減半放票八百七十六張按票覈計應交貢葭四十八兩官葭三百九十兩應否照舊按票覈計分晰徵收之處應請由內務府覈議咨覆遵辦等因內務府查_臣等前請擬減葭斤原因近年解到官葭枝身瘦弱成色不足發之各省不能

得價是以覈減葭斤留待培養且盛京每年額交葭八百七十六兩以葭七成泡丁三成爲准內應交貢葭九十六兩官葭五百一十七兩二分渣泡二百六十二兩二分今將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全行裁減下餘葭票一千一百九十一張僅止交葭五百八十兩五錢因思產葭之山不能因覈減而少產葭枝且劊夫入山更可揀好葭而如數採取若仍以人葭七成泡丁三成爲准誠恐該劊夫等隱優交劣_臣等悉心商確擬請嗣後盛京應交葭五百八十兩五錢內改以人葭八成泡丁二成爲准其人葭八成內仍令揀選貢葭九十六兩官葭三百六十八兩四錢二成渣泡一百六十兩一錢如此酌改成數庶免劊夫人等隱匿情弊並請飭下該將軍等務當嚴飭劊夫採取肥壯充足上等山葭勿以秧葭籽葭充數其瘦弱小葭暫免劊挖俟數年後自必肥壯充足更覺易於辦理倘能到官葭不及成數_臣等查照向例將承辦人員議處並將揀出不及成數之葭仍令原辦官賚回按照例價勒限如數追繳戶部查葭務章程前於嘉慶十二年奏准不足額之葭票五百九十一張另覓劊夫採辦每張幫貼銀七十五兩共用銀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兩於船規項下動支今既將前項票張停止自毋庸在行津貼所有船規銀兩應令於每年請領俸餉案內悉數列抵一裕餉需至該處葭局辦公經費向係動用葭折銀兩官葭六兩抽公用葭

一兩折銀十兩惟現在稜票既議減放則官稜比前較少應照交稜五百八十兩五錢覈算此後抽公用稜九十六兩零計得折價銀九百六十餘兩稜局用項更應力加撙節方不致有不敷應由該將軍詳查各款逐一釐剔除刷票工價製牌工料送稜車脚等項均應按票酌減開銷外其餘可節省之款即行覈定銀數報部存案所有稜局積欠銀六千餘兩仍准循照舊章將餘稜稅銀繳

以上見盛京典制備考卷五官稜局事宜

倉糧

俗名旗倉科

倉官倉外郎監徵

餘租

即餘租處在尉署

捐釐

即捐釐局俗呼稅局子

牲畜稅

見前

筆帖式經徵

支出類

尉署

城守尉俸銀一百三十兩

八旗十七佐領每佐領俸銀一百五兩

八旗十七驍騎校每驍騎校俸銀六十兩

筆帖式俸銀

清河九官台白土廠三邊門防禦每防禦俸銀四十五兩

倉官倉外郎每員俸銀三十三兩一錢四分

三兩領催共若干每領催餉銀三兩

附巡司經費原設義州巡檢司屬廣寧後改吏目屬義州詳職官

廣寧縣義州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經制攢典一名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弓兵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附通判署經費係錦州府通判移駐義州後改駐奉天府復州詳職官

錦州府義州通判俸銀六十兩

心紅銀二十兩裁

經制典吏二名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步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燈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

州署

知州

萬壽千秋冬至元旦表章銀十五兩

文廟春秋二大祭銀十六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八蜡等神春秋二大祭銀十二兩

厲壇清明中元十月朔日三小祭銀八兩

霜降祭旗纛神銀一兩

本州知州俸銀八十兩

知州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錦州府志載全裁考餘
姚志載康熙十四年裁

經制典吏六名

考餘姚志稱吏書每名六兩康熙元年裁詳下吏書

門子二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馬快四名工食銀每名一兩四錢並草料共銀六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十兩

皂隸十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五兩

轎夫四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十八兩遇閏加銀一兩五錢

燈夫二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三兩四錢一分

庫子四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斗級二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禁卒四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修理監倉刑具銀

錦州府志載全裁考餘姚志載康熙十四年裁

舖兵十名工食銀每名五錢共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五兩

咸豐間裁舖司銀添驛遞飯食十四兩四錢

以上見康熙庚申錦州府志

文昌帝君春秋二祭銀四十兩

關帝廟三祭銀四十兩

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

官本時憲書紙料銀三兩

雍正三年裁憲書紙料銀五錢三分四釐一毫詳餘姚志

件作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以上見趙州志

本州知州修宅傢伙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裁詳餘姚志

迎送上司傘扇銀八兩

順治十二年裁詳餘姚志

吏書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康熙元年裁詳餘姚志

庫書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五年裁詳餘姚志

倉書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二年裁詳餘姚志

學書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二年裁詳餘姚志

門神桃符銀一兩五錢

順治十四年裁詳餘姚志

本州新任祭門銀二兩八錢五分

康熙十九年裁詳餘姚志

各院觀風考試生員試卷果餅花紅紙笥筆墨銀三十兩

康熙十五年裁詳餘姚志

修理城垣銀三十兩

康熙十四年裁詳餘姚志

吏目書辦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元年裁
詳餘姚志

紳衿優免丁銀八十一兩八分八釐

康熙十五年
裁詳餘姚志

科舉禮幣進士舉人牌坊銀二百二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六毫

康熙二十七年
裁詳餘姚志

提督學政考試三場搭蓋蓬廠銀一兩五錢

順治十四年
裁詳餘姚志

歲考生員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笥筆墨并童生進學花紅銀五十七兩

順治十四年
裁詳餘姚志

姚志

季考生員合用試卷果餅激賞花紅紙笥筆墨銀四十六兩

順治十四年
裁詳餘姚志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以上見餘姚志

養廉銀二百八十兩

見清摺
紳全書

捕役六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三十六兩

驛遞二名飯食銀每名七兩二錢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廩生二名餼糧銀每名三兩二錢共銀六兩四錢遇閏每名加銀二錢六分六釐

六毫

約正生員二名飯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鄉試謄錄書手工食銀八兩

鄉試謄錄對讀工食銀八兩

會試謄錄書手工食銀八兩

會試謄錄對讀工食銀八兩

新中舉人坊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

會試舉人酒席卷資盤費銀六兩

貢生盤費花紅旗匾銀每年六兩二年一辦

武舉筵宴銀一兩四錢九分

康熙二十七年
詳餘姚志

新中進士坊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

迎宴新舉人旗匾花紅酒禮銀二十四兩

康熙二十七年
詳餘姚志

錦府二場考試搭蓋蓬廠銀

待詳

伙夫十名工食銀每名四錢共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

更夫五名工食銀每名銀四錢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文廟二祭銀四十兩

崇聖祠二祭銀三兩七錢二分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火神龍王八蜡等春秋二大祭銀二十四兩

厲壇三祭銀一十二兩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七兩四錢四分

本州致祭文昌帝君銀一十五兩七錢八分

春牛芒神迎春酒席銀六錢二分五釐

康熙十六年
裁詳餘姚志

孤貧十一名布花木柴銀每名五錢共銀五兩五錢

孤貧十一名口月糧銀每名五錢共銀五兩五錢

學署

學正

義州學正俸銀四十兩

經制攢典一名

喂馬草料銀十二兩

奉裁六兩餘姚志載康熙十四年裁半銀六兩

門斗二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五錢

齋夫三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康熙三年裁齋夫銀三十六兩詳餘姚志

膳夫二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共銀一十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零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零

督捕廳

吏目

義州吏目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經制攢典一名

餘姚志稱書辦康熙元年裁書辦銀五錢詳下書辦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每名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三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民國收入支出

義縣收入

歲入類

國家款

田賦

實徵田賦額數表 民國三年度

上則名稱	畝	數	全	上
民册米地	二六五五七四三		民加豆地	一二六七三五三四
充公升科地	八一〇一二三七		旗餘租地	四〇四六八三七
伍田升科地	一九五四一六		隨缺升科地	
統計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中則名稱	畝	數	同	上
民册銀地	二〇五五七四三		倉地	
倉地	五〇一六九四〇二		倉地	
倉加賦地			清賦熟地	一二四四七五四
清賦荒地	九〇五八四六		民餘租地	一九六四四八二
首報私開地	二四五六八		續報私開地	
民典旗地	一九六八四八二		暫徵租地	七一六五五
永遠徵租地	七六四七五四		養贍地	
旗餘租地	一四二七五〇二六		旗升科地	

中卷(七) 賦志

入官地

餘資地

中武田升科地

三〇四九七

隨缺升科地

充公升科地

六五七九九二三

統計

八一一九五六一二

下則名稱畝

數

全

上

清賦荒地

三六四五〇九二

充公升科地

五一九一五五七

伍田升科地

二六六六五八一

旗餘租地

六六三七五一八

統計

一八一四〇七四八

減則名稱畝

數

全

上

清賦荒地

六四五一五四

伍田升科地

一九二三三二二

統計

八三七四六六

明說

歷年徵收田賦畝數比較表

年度額徵畝數被災蠲緩畝數實徵畝數

民三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四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五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六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八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九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十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民十一	一三五二九四三二〇		一三五二九四三二〇
民十二	一三五三九四三二〇	六三八六〇〇	一三五三九四三二〇
民十三	一三五三八八五二〇		一三五三八八五二〇
民十四	一三五四三六〇〇〇		一三五四三六〇〇〇
民十五	一三五三九〇九四四	四八〇一四〇〇〇	八七三七六九四四
民十六	一三七九三〇〇八九	一五二八二〇〇	一三六四〇一八八九
民十七	一三八五九七五三〇		一三八五九七五三〇

中卷(七) 財賦志

備考

歷年徵收田賦各則畝數表

年度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沙 城

民三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畝 二二八四〇七畝 四八 八二七四六畝 六〇

民四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一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五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一九五六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六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一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七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一九五六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八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一二 一八一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九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一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十 二七六七二七六七 八二九五六一二 一八二四〇七四八 八三七四六六〇

民十一 二七六五五一九〇 八二九五六一九〇 一八二四四七四〇 八三九九二〇〇

民十二 二七六五五二九〇 八二九五六一九〇 一八一四四七四〇 八三九九二〇〇

民十三 二七六五四一〇〇 八二四九一二〇〇 一八一四四一〇〇 八三四一一二〇〇

民十四 二七六七三二〇〇 八一三三八二〇〇 一八二五二八〇〇 八三七二八〇〇

歷年徵收田畝正賦經費各總數表

年度	各則地畝總數	正賦	經費
民十五	二七六九三七八	八一四八九四六	一八五五八〇〇
民十六	二七六九八二三八	八一三九三六一	一〇〇二八五二〇
民十七	二七六九八八八〇	八一三七七五七〇	一〇五四三六〇
民三	一三五二八三七畝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元三三二〇	一二三三三三三元四三〇
民四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五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六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七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八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九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十	一三五二八三七八七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三〇	一二三三三三四三〇
民十一	一三五二九四三二〇	一二三三三一九〇六〇	一二三三一九一〇〇
民十二	一三五二九四三二〇	一二三三三一九〇六〇	一二三三一九一〇〇

民十三	一三五三八八五二〇	一三三三三五三六八〇	一三三三三五三八〇
民十四	一三五四三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八三六〇〇	一三三三八三六〇〇
民十五	一三五三九〇九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〇九六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九〇
民十六	一三七九三〇〇八九	一三四四二五五四〇	一三四四二五五〇
民十七	一三八五九七五三〇	一三四六八五六五〇	一三四六八五六〇

備考

契稅

契稅

清初定制田房契稅每價銀一兩例徵稅銀三分及光緒三十一年趙制軍督奉改爲每價銀一兩例徵正稅銀三分經費銀二分半色火耗銀三釐宣統元年又改爲每價銀一兩例徵正稅庫平銀九分民國二年改定稅則賣契正契稅九分外加耗羨等銀三釐六毫典契正稅六分外加耗羨等銀二釐四毫民國六年減爲賣契正稅六分典契正稅四分均以大洋計算按照民國十七年度本縣共收賣契稅大洋六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典契稅大洋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

契紙費

民國四年一月財政廳令開契稅條例所定四聯契紙現遵部飭於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項契紙費遵照條例每張收大洋五角以五成解金庫以一成解廳庫餘四成留爲縣署辦公費按照民國十七年度本縣計收契紙費大洋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附捐

附捐即戶管執照工本清初定制田房賣契投稅時例貼契尾每張徵銀一兩及光緒三十一年改契尾爲戶管徵銀同前民國六年戶管每張改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以八成解金庫以二成解廳庫按照民國十七年度本縣計收戶管執照工本大洋六千九百四十九元

新契紙費

民國二年財政部令以民國成立一載有餘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因擬全國劃一契紙章程凡以前舊契均須呈驗註冊給予新契紙以爲法定證據每張紙價大洋一元註冊費大洋一角由縣公署驗換未幾改歸檢察廳辦理旋停止故不列款數

印花稅

前清末葉試辦無効及民國二年始奉部令施行凡民間契約賬簿分書婚書以及

當票發貨票等類均須粘貼印花以爲法定證據漏貼者及貼不足者均處以罰金
按照民國十七年度本縣計收印花稅大洋八千八百圓

地方款

地方稅

地方稅之緣起自舉行地方新政始清光緒季葉創辦巡警設立學校及保甲衛生
自治醫院各事務次第畢業原以用之於民不得不取之於民此畝捐商捐及一切
雜捐所由起也邇來物貴錢荒取數愈多而用數愈絀茲將各款臚列於下比而觀
之可驗財政之盈虛矣

畝捐 屠宰捐 十二萬元

肉捐 十六萬元

婚書 三萬元

豬毛鬃變價 二萬五千元

車牌捐 二十四萬元

妓捐 二千七百六十元

營業商捐 八萬元

義縣支出

歲出類

國家款

行政公署支出

一俸給大洋一萬〇七百五十二元

一辦公大洋四千五百三十元

一雜費大洋一千一百二十八元

合計大洋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

地方款

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各機關支出經費一覽

總目分目額

內務行政費 警察事務所 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

屠獸場 二千三百三十四元

教育行政費 教育公所 八千五百元

縣視學 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東洋留學費	二千五百元
	師範學校	五千〇〇二元
	女師範學校	四千一百二十八元
	縣立高級小學	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
	初級中學經費	五千八百四十元
	乙種工科職業學校	二千〇七十八元
財務行政費	公款處	八千三百八十二元
實業行政費	農會實業補助費	四百八十元
內務臨時行政費	警甲所	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教育臨時行政費	教育公所	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
財務臨時費	公款處	三百六十元
合計		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
附		
共計		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
備	查十七年度地方各機關經費有每一元按十元核發者有每一元按二十元	

考 核發者數目不等故以固定數目填列各併聲明

地方公款支出

警甲所全年支出經費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

門營屠宰場暨縣城屠宰場全年支出經費二千三百三十四元

教育公所全年支出經費八千五百元

縣視學全年支出經費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東洋留學費全年支出經費二千五百元

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五千〇〇二元

女師範學校全年支出經費四千一百二十八元

縣立高級小學全年支出經費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元

初級中學經費全年支出經費五千八百四十元

乙種工科職業學校全年支出經費二千〇七十八元

公款處經費全年支出八千三百八十二元

實業補助費全年支出四百八十元

警甲臨時費全年支出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教育臨時費全年支出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七角

財務臨時費全年支出三百六十元

以上全年共支出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七角

備考

查十七年度地方各機關經費每一元有按十五元核發者有按二十元核發者數目不等故以固定數目填列合併聲明

地方款

附民國十七年度地方公款處經收各項捐費一覽表

名	稱	收	入	總	數	撥	解	款	數	實	剩	款	數
畝	捐			三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			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				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三元二角		
保甲費				無									
車牌捐				二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商捐				無									
妓捐				二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無	
營業商捐				八萬元				無				八萬元	
房地捐				無				無				無	
屠宰捐				十二萬元				無				十二萬元	

肉捐 十六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祀費 無 無 無

婚書費 三萬元 無 三萬元

醫院治療費 無 無 無

地租 無 無 無

猪毛鬃變價 二萬五千元 無 二萬五千元

總計 三百十五萬〇九十六元 四百五萬二千九百零三元八角 三百零九萬八千二百〇四元二角

義縣志中卷之七財賦志終